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办公场地承租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办公场地承租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的神开大厦七层由原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承租人”）提前退租后出租给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致”）使用。

二、承租方的变更情况

神开大厦七层由原承租人承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为 2016-124），原承租人因自身原因于 2018 年 4 月提出提前退租，并与公司签订《租赁终止协议》，之前签署的《神开大厦七层房屋租赁合同》相应终止，同时上海思致提出承租，并签订新的《神开大厦七层房屋租赁合同》。

三、新合同的基本情况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承租方：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树成

注册资本：4324.32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上南路 3421 号 1 幢 113 室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工程、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

与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整车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合同主要内容：

(1) 租赁部位：神开大厦主楼七层

(1) 租赁建筑面积：1052.07 平方米

(2) 租赁用途：仅作为办公研发使用

(3) 租赁期限：2018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租金约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99,201.43 元/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租赁期满租金为 109,121.58 元/月。

(5) 租金支付方式：上海思致应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 1 个月的租金作为首期租金，共计 99,201.43 元。

租赁期开始后，上海思致以季度（每 3 个自然月）为付款单位，应于每季度末的 2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下季度的租金。

(6) 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为相当于二个月的月租金，共计 198,402.86 元，上海思致应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

如上海思致违反租赁合同之规定，则公司有权以保证金抵付上海思致应付款项。租赁关系终止时，在上海思致所交还的租赁房屋及其装修、设备和设施已按照租赁合同有关约定恢复原状且为可租赁状态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约定将保证金（在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做出扣除[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上海思致。

三、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出租资产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